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维护审计的独立性，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工作的实际情况，制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第二章 年报工作职责和程序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应及时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投融资活动等重大事项的情况汇报，并对有关重大问题进行实地考察。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并以书面意见形式记录督促的方式、次数和结果以及相关负责人的签字确认。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应在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以下简称“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应在审计前、审计期间及审计后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

（一）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与注册会计师协商年审工作的时间安排，并沟通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以及本年度的审计重点；

（二）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年报前，与年审注册会计师书面沟通初审意见，并审阅经初审的公司财务会计报表；

（三）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以书面的形式记录督促的方式、次数和反馈结果；

（四）审计委员会应对审计后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核；

（五）年审结束后，应对会计师事务所本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做出全面客观的评价，达成肯定性意见并续聘为下一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时，应提交董事会通过并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形成否定意见的，应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委员会改聘下一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时，应通过书面沟通的方式对前任和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的了解和评价，形成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决议，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六）在审计期间，如确需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委员会应约见前任和拟改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双方的执业质量做出合理评价，并在公司改聘理由的充分性上做出判断的基础上，表示意见。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召开股东大会做出决议，通知被改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会，允许其在股东大会上陈述自己的意见。

（七）与上述年报工作有关的沟通、意见或建议均应书面记录并由当事人签字，公司存档保管。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第七条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完成后，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其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同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下年度续聘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应根据公司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报告及相关信息，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形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

的，应同时向董事会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核实评价意见。

第九条 公司在内部控制的检查监督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应及时向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报告，包括内部控制出现缺陷的环节、后果、相关责任追究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第十条 在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期间，审计委员会委员负有保密义务。在年度报告披露前，严防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在年报披露前 30 日内及年度业绩预告、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日内，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工作规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工作规程修改权和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十三条 本工作规程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四日